

证券代码：430394

证券简称：ST 伯朗特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荣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6）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623,4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6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：副总经理谭小文、副总经理刘淑燕；
5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安通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冯文铿律师、文勃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未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约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直至公司发出律师函后在 2021 年 4 月 7 日才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；公司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出拟继续聘请其担任 2021 年审计机构的签约意向，收到的回复是“无法安排项目团队”。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费用事宜，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623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与东莞市朗胜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关联方东莞市朗胜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及委外加工产品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披露的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873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杨医华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与宁波朗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关联方宁波朗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6,000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披露的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903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尹荣造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与湖北伯朗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湖北伯朗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4,000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披露的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873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邓共招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通(东莞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文铿、文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安通(东莞)律师事务所关于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1 日